

國立體育大學
吉林體育學院

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

為促進兩岸體育學術交流，充分利用兩校資源，國立體育大學與吉林體育學院，在雙方平等互利、相互尊重的基礎上開展以下合作：

第一條 雙方共同努力以促進下列合作事項：

- 1、 安排教職工或學生互訪，從事短期研究或教學、訪問等事宜。
- 2、 在雙方感興趣的領域開展合作和進行科學研究。
- 3、 交換學術出版物及其它資訊。
- 4、 其它促進雙方瞭解與合作之計畫。

第二條 互訪計畫依據下列原則：

- 1、 互訪活動之計畫所需費用，例如：來返機票、膳宿費、研修費、保險等事宜及相關人員權利義務，以個案方式由雙方事前協商處理。
- 2、 互訪教職工、學生，由兩校提供與該校教職員生同等之學習、研究權利與生活之相關設施，例如：住宿及圖書借閱，並安排相關之參觀活動，如需安排特殊儀器、實驗室等，雙方應事前洽訂。
- 3、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。

第三條 其它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及相關事宜，由雙方以個案方式共同協商決定。

第四條 本協議書有效期限為五年，自雙方代表簽署並依各自之行政程序通過後生效，除非在期滿前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，否則本約視同自動延長至下一有效之五年期限。

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；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。

第六條 雙方應以對等互惠原則為基礎，並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，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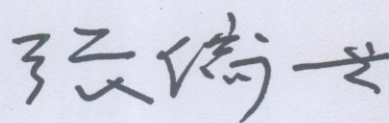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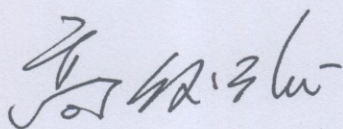
茲同意以上協議書之內容並簽署如下：

國立體育大學

吉林體育學院

校長

校長



2012年 11 月 12 日

2012年 11 月 12 日